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
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53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57XE1A6FY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 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53 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同洲电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同洲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



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同洲电子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未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同洲电子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升文
刘升文

刘升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30045067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鑫
任鑫

任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00097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段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318 号）。本公司现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段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带强调段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二、（二）”所述，同洲电子 2018 年起连续多年亏损，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 8,289.7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3,999.12 万元。上述财务状况使同洲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同洲电子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同洲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强调段事项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1.（1）”所述，同洲电子因以前年度证券信息虚假陈述在 2021 年 7 月收到深圳证监局的行政处罚。购买同洲电子股票的部分投资者，以同洲电子证券信息虚假陈述而受到投资损失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法院已做出二审判决，判决同洲电子赔付 832.24 万元，同洲电子已确认为应付款项。除已二审判决的外，一审法院判决同洲电子赔付 2,592.28 万元，同洲电子将一审判决的赔付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另外，一审法院已立案未判决或处于诉前联调阶段的投资者诉讼同洲电子计提预计负债 1,107.46 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带强调段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1、2024 年下半年公司开展高功率电源业务和算力服务器贸易业务，使得营收规模较同期有大幅增加，公司各项指标也得到了改善。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933.68 万元，成功扭亏；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7 亿，公司现金流得到有效改善，也为业务的持续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司已逐步成为算力服务器厂家电源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业务持续稳健开展。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落地，巩固在服务器开关电源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确保公司在快速增长的服务器开关电源产品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一方面在平台业务和新能源业务中将继续巩



固传统市场优势，积极拓展新市场。同时，公司也将持续探索新的产品应用场景，开发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类型，积极储备技术资源，以达到电源业务持续增长的目标。

2、引起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行政处罚，至 2024 年 7 月已满 3 年，相关行政处罚引发的诉讼已过诉讼时效，对已经收到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均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确认投资者诉讼赔偿款 6647.35 万元。公司正积极有序处理诉讼赔偿。，公司认为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不会再持续增加，可能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